ICS 71.100.35
CCS Y44

QB

中华人民共和国轻工行业标准

QB/T 1692.4—2023
代替 QB/T 1692.4—2010

卫 生 香

Fragrant incense

2023-07-28 发布　　2024-02-01 实施

中华人民共和国工业和信息化部　发布

前　言

本文件按照GB/T 1.1—2020《标准化工作导则　第1部分：标准化文件的结构和起草规则》的规定起草。

本文件代替QB/T 1692.4—2010《卫生香》，与QB/T 1692.4—2010相比，除结构调整和编辑性改动外，主要技术变化如下：

a) 更改了适用范围（见第1章，2010年版的第1章）；
b) 更改了产品分类（见第4章，2010年版的第3章）；
c) 更改了外观和感官的要求（见5.1，2010年版的4.1）；
d) 更改了脱圈性的要求（见5.4，2010年版的4.5）；
e) 更改了含水率的要求（见5.6，2010年版的4.7）；
f) 更改了有害物质限量的要求（见5.8，2010年版的4.9.1、4.9.2）；
g) 更改了烟尘量的要求（见5.9，2010年版的4.9.3）；
h) 更改了直线度的试验方法（见6.2，2010年版的5.2）；
i) 更改了有害物质限量的试验方法（见6.8，2010年版的5.9.1、5.9.2）；
j) 更改了烟尘量的试验方法（见6.9，2010年版的5.9.3）；
k) 更改了检验规则（见第7章，2010年版的第6章）；
l) 更改了标志（见8.1，2010年版的7.1）；
m) 更改了包装（见8.2，2010年版的7.2）；
n) 删除了全天然卫生香技术要求及相应的试验方法（见2010年版的4.4、附录A）。

本文件由中国轻工业联合会提出。

本文件由全国家用卫生杀虫用品标准化技术委员会燃香产品分技术委员会（SAC/TC 311/SC 1）归口。

本文件起草单位：河北古城香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永春县达埔彬达制香厂有限公司、山东慧通香业有限公司、国家燃香类产品质量监督检验中心（福建）、厦门琥珀香精股份有限公司、宁夏天香香业股份有限公司、惠安联胜工艺有限公司。

本文件主要起草人：杨雪明、杨兰英、魏长宇、康秀棠、谢杰、杨雪艳、曾少芳、曾阳平、代长清、陈婷、齐亮亮、上官京、李向喜。

本文件及其所代替文件的历次版本发布情况为：

——1993年3月首次发布为QB/T 1692.4—1993，2010年11月第一次修订；

——本次为第二次修订。

卫 生 香

1 范围

本文件规定了卫生香的外观和感官、燃烧性能、产品安全、烟尘量、有害物质限量等要求，描述了相应的试验方法，规定了检验规则、标志、包装、运输和贮存的内容。

本文件适用于由植物粉末、黏合剂及适量香料为原料制成的卫生香产品的生产、检验和销售。

2 规范性引用文件

下列文件中的内容通过文中的规范性引用而构成本文件必不可少的条款。其中，注日期的引用文件，仅该日期对应的版本适用于本文件；不注日期的引用文件，其最新版本（包括所有的修改单）适用于本文件。

GB/T 191 包装储运图示标志

GB/T 2828.1—2012 计数抽样检验程序 第1部分：按接收质量限（AQL）检索的逐批检验抽样计划

GB/T 2829—2002 周期检验计数抽样程序及表（适用于对过程稳定性的检验）

GB 26386 燃香类产品安全通用技术条件

GB/T 26393 燃香类产品有害物质测试方法

GB/T 33274 燃香类产品分类及术语

3 术语和定义

GB/T 33274界定的术语和定义适用于本文件。

4 产品分类

4.1 按烟尘量分为：无烟香、微烟香、有烟香。

4.2 按产品形状分为：线香、竹枝香、盘香、塔形香、异形香、香粉等。

5 要求

5.1 外观和感官

应符合表1要求。

表1

项 目	要 求
形状	香体粗细均匀，不应有断裂、变形和缺损；应符合产品所标注的形状
色泽	色泽均匀，不应有霉变
气味	香气应与标明的香型一致

5.2 直线度

线香直线度不应大于3%，竹枝香直线度不应大于6%。

5.3 燃点时间

若标注燃点时间，则不应少于明示时间。

5.4 脱圈性

盘香按6.4规定方法进行试验，香体不应断裂。

5.5 燃烧性能

点燃后中途不应熄灭。

5.6 含水率

含水率不应大于12%。

5.7 产品安全

单支产品点燃熄灭火焰后，不应再产生可见的火焰。

5.8 有害物质限量

应符合GB 26386的有关要求。

5.9 烟尘量

5.9.1 无烟香、微烟香应在产品包装上明示。

5.9.2 烟尘量应符合表2要求。

表2

单位为毫克每克

产品分类	烟尘量
无烟香	≤5
微烟香	≤30
有烟香	>30

6 试验方法

6.1 外观和感官

目测和嗅觉判断。

6.2 直线度

用钢直尺测出线香或竹枝香的长度L。用钢直尺边部轻靠在线香、竹枝香的最凹处或最凸处，测出钢直尺边部与香的最凸处或最凹处间的长度L_1，直线度按公式（1）进行计算：

$$Z=\frac{L_1}{L}\times 100\% \quad \cdots\cdots (1)$$

式中：

Z —— 直线度；

L —— 线香或竹枝香的长度，单位为毫米（mm）；

L_1 —— 钢直尺边部与香的最凸处或最凹处间的长度，单位为毫米（mm）。

计算结果表示到小数点后两位。

6.3 燃点时间

6.3.1 试验条件

6.3.1.1 温度：（25±3）℃。

6.3.1.2 相对湿度：（65±15）%。

6.3.2 试验步骤

将待测样品在6.3.1条件下放置24 h后，置于1 m^3敞口燃点柜（主要材料为玻璃）内中间部位，按产品规定的使用方法点燃，用秒表记录从点燃到熄灭的连续时间。

6.4 脱圈性

掰开盘香的连结点，从相反方向用手轻推香中心的两端，然后用手指捏牢两端，轻微松动后逐渐拉开。

6.5 燃烧性能

按照6.3的试验条件及试验步骤进行测试，点燃后观察中途是否有熄灭现象。

6.6 含水率

6.6.1 试验条件

6.6.1.1 温度：（25±3）℃。

6.6.1.2 相对湿度：（65±15）%。

6.6.2 试验器材

6.6.2.1 天平：感量为0.001 g。

6.6.2.2 电热干燥箱：控温最大允许误差±5℃。

6.6.2.3 干燥器：用变色硅胶作干燥剂。

6.6.3 试验步骤

用天平称取1.0 g～1.2 g的待测样品，质量为m（精确至0.001 g），放入温度为（105±5）℃的电热干燥箱中1.5 h，取出，置于干燥器内30 min，称量。含水率按公式（2）进行计算：

$$W=\frac{m-m_0}{m}\times 100\% \quad \cdots\cdots (2)$$

式中：

W —— 含水率；

m —— 样品干燥前的质量，单位为克（g）；

m_0 —— 样品干燥后的质量，单位为克（g）。

计算结果表示到小数点后两位。

6.7 产品安全

在避风的条件下，将单支待测样品点燃，立即熄灭火焰，目测观察有无复燃现象。

6.8 有害物质限量

按GB/T 26393描述的方法进行测试。

6.9 烟尘量

按GB 26386描述的方法进行试验。

7 检验规则

7.1 出厂检验

7.1.1 产品应经生产厂质量检验部门按本文件检验合格后方可出厂，并附有使用说明和检验合格证。

7.1.2 凡提出交货的产品均应进行出厂检验。出厂检验采用 GB/T 2828.1—2012 中的一般检查水平 II 的正常检验一次抽样方案，其检验项目、要求、试验方法及接收质量限 AQL 应符合表 3 规定。

表3

序 号	检验项目	要 求	试验方法	接收质量限AQL
1	外观和感官	5.1	6.1	10
2	直线度	5.2	6.2	
3	脱圈性	5.4	6.4	
4	燃烧性能	5.5	6.5	1.0

7.2 型式检验

7.2.1 有下列情况之一时，应进行型式检验：

a) 新产品或老产品转厂生产的试制定型鉴定时；
b) 正式生产后，如结构、材料、工艺有较大变动时，可能影响产品性能时；
c) 正常生产后，对批量产品进行抽样检查，每年至少一次；
d) 产品停产半年后，恢复生产时；
e) 出厂检验结果与上次型式检验有较大差异时；
f) 国家产品质量监督机构提出进行型式检验要求时。

7.2.2 型式检验按 GB/T 2829—2002 中的采用判别水平 II 的一次抽样方案，不合格质量水平（RQL）值、检验项目、判定数组、样本数（样本分别从 5 盒中抽取，以支或单圈来表示）应符合表 4 规定，型式检验出现一项不合格即综合判定为不合格。

7.2.3 燃烧性能应符合 5.5 要求，否则判定为不合格。

7.2.4 含水率应符合 5.6 要求，否则判定为不合格。

7.2.5 有害物质限量应符合 5.8 要求，否则判定为不合格。

7.2.6 烟尘量应符合 5.9 要求，否则判定为不合格。

表4

序　号	检验项目	要　求	试验方法	RQL	样　本	判定数组	
						Ac	Re
1	外观和感观	5.1	6.1	80	5支（单圈）	2	3
2	直线度	5.2	6.2	65	5支	1	2
3	燃点时间	5.3	6.3		5支（单圈）		
4	脱圈性	5.4	6.4		5盘		
5	产品安全	5.7	6.7	40	5支（单圈）	0	1

8　标志、包装、运输、贮存

8.1　标志

8.1.1　产品包装盒上应有以下中文标志：

a）　产品名称、厂名、厂址、商标，
b）　产品执行标准编号，
c）　主要原料，
d）　生产日期，
e）　使用说明，
f）　质量或数量，
g）　合格标识。

8.1.2　外包装标识应符合 GB/T 191 的规定，并应有如下中文标志：

a）　产品名称、厂名、厂址、商标，
b）　规格、数量或质量，
c）　防潮的规定。

8.2　包装

包装应牢固，无破损。

8.3　运输

产品在搬运时应轻取轻放，防止剧烈震动、日晒雨淋和重压。

8.4　贮存

产品应贮存在干燥通风的仓库内，不应靠近明火。

中 华 人 民 共 和 国
轻 工 行 业 标 准
卫 生 香
QB/T 1692.4—2023
*
中国轻工业出版社出版发行
地址：北京鲁谷东街5号
邮政编码：100040
发行电话：(010)85119832
网址：http://www.chlip.com.cn
Email：club@chlip.com.cn

轻工业标准化编辑出版委员会编辑
地址：北京西城区月坛北小街6号院
邮政编码：100037
电话：(010)68049923
*
版权所有 侵权必究
书号：155019·6264
印数：1—200册 定价：22.00元